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锋龙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2025年3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将按照100.3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锋龙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锋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2.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27日  
2025年2月27日是“锋龙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龙转债”,2025年2月27日“锋龙转债”收市后将停止交易。  
3.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4日  
2025年3月4日是“锋龙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3月4日收市以前,持有“锋龙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5年3月4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锋龙转债”将停止转股。  
4.截至2025年2月26日下午收市后,距离“锋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28日)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锋龙转债”赎回日(2025年3月5日)仅剩4个交易日。  
5.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锋龙转债”。

特别提示:  
1.“锋龙转债”赎回价格:100.38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5年,年利率为2.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2月11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  
4.赎回日:2025年3月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28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3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2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龙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锋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锋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锋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2.53元/股)的130%(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权“锋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14日至2027年1月7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锋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53元/股。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97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开始生效。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9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3元/股调整为12.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起开始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4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3元/股调整为12.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24日起开始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2.53元/股)的130%(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8元/张(含利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5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0%×56/365=0.3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8=100.38元/张;  
赎回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锋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锋龙转债”于2025年2月28日停止交易;  
2.“锋龙转债”于2025年3月5日停止转股;  
3.“锋龙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3月4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外,于2025年2月15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自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2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6,979.22	75,469.69	15.25
营业利润	35,118.54	21,158.13	65.98
利润总额	34,879.60	19,743.88	7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68.83	18,057.62	6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37.15	14,692.31	6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3.83	2.28	6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4.52	增加3.32个百分点
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末	本报告期内初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8,645.82	411,605.78	1.71
股本	388,496.46	382,724.91	1.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7,928.0855	7,928.0855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49.00	48.27	1.5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一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979.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68.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18%;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937.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92%。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418,645.82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7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88,496.46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51%。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1)公司持续深耕体外诊断行业的POCT细分市场,始终坚持研发创新策略,通过持续的高研发投入,确保每月都有新产品上市,从而不断强化并巩固公司在POCT行业的创新领先地位;(2)公司精准把握市场动态,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深化市场开拓策略,积极发挥在研发、质量、服务等多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以及客户销售;(3)公司在“控本、增效、提质”方面不断挖掘潜力,强化内部精细化管理,生产自动化以及规模化效应日益显著。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分别实现了65.98%、76.66%、68.18%和62.92%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降本增效带来的利润增长。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7.98%,主要系净利润的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01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7,801,864.90	505,219,273.10	-19.28%
营业利润	147,164,170.23	189,885,222.08	-22.50%
利润总额	151,266,010.79	191,010,371.94	-2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319,429.04	183,057,194.45	-2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058,175.01	169,730,356.57	-2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2	0.6633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5.78%	减少1.39个百分点
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末	本报告期内初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95,024,755.09	3,504,870,045.76	2.57%
股本	3,151,581,303.59	3,147,453,386.34	0.13%
股本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2	11.40	0.1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打造精品项目工程,建设了一批集污水处理、资源化回

用、水环境智慧管理、技术交流及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项目,如南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新余高新区火田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一期等。同时,在2024年6月启动的“高质量发展调研行”江西主题采访活动中,公司示范项目因建设周期短、占地面积小、环境友好、生态花园建设模式等特点,作为高质量发展样板进行展示,获得了包括人民日报、侠客岛、央广网、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江西日报在内的多家中央和省级媒体宣传报道。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武宁县水生态循环净化处理厂项目荣获SEAL Award(美国加州)2024年度商业可持续发展奖(Business Sustainability Awards),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兼氧膜生物反应器(FMBR)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7,801,864.9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319,429.0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058,175.01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9.28%、24.44%、24.55%,主要原因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近年来采取较为谨慎的经营策略,从前端把控项目风险和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承接的项目相对减少。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595,024,755.09元、3,151,581,303.59元,分别较期初增长2.57%、0.1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04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浙江众成,证券代码:00252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和2025年2月26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后,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上关于AI+成人相关热点概念的关注度较高。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所开发的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嵌段共聚物(SEPS)系列产品可用于实体娃娃等成人用品领域,该系列产品已实现量产并形成多年稳定的供应渠道,但目前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平稳,未出现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实函及回复;  
2.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690.81	98,084.30	-2.44
营业利润	59,503.06	64,597.84	-7.89
利润总额	59,488.76	64,942.34	-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67.73	56,370.05	-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04.48	52,270.68	-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276	1.5658	-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1	40.04	减少13.43个百分点
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末	本报告期内初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5,153.01	197,700.59	84.70
股本	321,128.87	168,983.69	90.04
股本	40,001.00	36,000.00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03	4.69	71.2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95,690.81万元,同比减少2.4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868.73万元,同比减少7.99%;预计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904.48万元,同比减少4.53%。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65,153.01万元,较期初增长84.7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21,128.87万元,较期初增长90.04%。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变化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平台期,批产产品进入平稳阶段,新产品处于研制布局阶段,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度相当,略有下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及其他偶发业务带来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度同比下降,影响净利润。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有所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同比增加,影响净利润。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84.7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90.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71.22%,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使得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每股净资产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5-001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0,956.55	163,725.94	-13.91%
营业利润	30,730.44	42,014.63	-26.86%
利润总额	30,668.79	42,117.01	-2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23.55	29,062.84	-2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05.44	28,761.84	-2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	1.38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11.11%	减少3.42个百分点
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末	本报告期内初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5,330.74	377,857.34	1.98%
股本	284,958.27	272,549.00	4.55%
股本	21,066.67	21,066.6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3	12.94	4.5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积极应对已中标铁路建设进度对公司供货的不利影响,稳步推进生产经营工作,合理备货,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持续深化内部管控,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0,956.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91%;营业利润30,73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86%;利润总额30,668.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23.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29%。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85,330.7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9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84,958.2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4.55%。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